

城市化进程中村落结构的转型与再生

---- 珠三角地区城中村生活、组织与制度的个案研究

陈福平

(中山大学 政务学院社会学系,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本文从社会建构的分析视角出发，阐释了村落在城乡两种结构力量的影响下，通过实践生活中结构的再生产，形成了城中村这种特殊的城市社区类型。我们结合了一个城中村失地农民的真实案例，以便能更加清晰的展现出城中村经济、政治、法律、文化等社会结构的转型基础与过程以及由此形成的相关特征。

关键词：城中村；社会建构；资源；规则

中图分类号：C

文献标识码：A

“城中村”指的是中国城市向郊区扩张时把郊区乡村整片划入自己的行政管理范围，但受制于原来计划体制下城乡之间不同的制度安排，这些社区在变为城市辖区之后的相当一段时间内仍然保留乡村的某些制度、生活方式和景观。从城市空间的拓展的角度上来看，中国城市的现代化和农村的城市化都越来越快。城市处于一个快速扩张的时期，许多的原来的农村郊区成为了城市中的一部分，成为了一个城市社区。在中国的许多地区，都出现了城中村。城中村体现了以行政力量推动城郊乡村城市化改造的加速进行。

因此在城市化进程中，城中村，作为一个新兴的城市社区形态，进入学术界的视野，这些研究既包含了城市化作为一种结构性力量的影响的考察，也包含了对从村落转变为城市社区时内生性要素对这一过程的反作用力的思考。在这一基础上，本文从个案研究的方法出发，对这些问题做出相应的理论关注与分析。

一、农民与城中村：结构的转型与再生

在社会学的知识传统里，城市和农村往往作为现代与传统两种社会结构而存在，城市化中村落的变迁，是一个农村生活结构不断削弱，城市生活结构不断增长的过程。国内对村落应对城市化力量的影响的分析基本有以下三种。第一是村落边界的视角。折晓叶通过对中国东部和南部超级村庄的个案分析研究认为，在乡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中，出现了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并存的现象，指出了现阶段的“城中村”现象正是在二者的冲突与共生中得以发展的^[1]。其次是社会关联的视角。这种研究视角强调从村庄的内部秩序的形态出发，关注的是处于事件中的村民在应对事件时可以调用村庄内部关系的能力^[2]。第三是社会场域的视角。蓝宇蕴借用了布迪厄的场域理论对城中村的形成进行了分析，其认为村落作为一个特定场域本身具有自身的实践逻辑，而国家的城市化的总体制度，实际上使得村落在城市化的进程中成为了一种“都市村社共同体”^[3]。

研究视角	
结构	村落边界
行动	社会场域 社会关联
结构再生产	社会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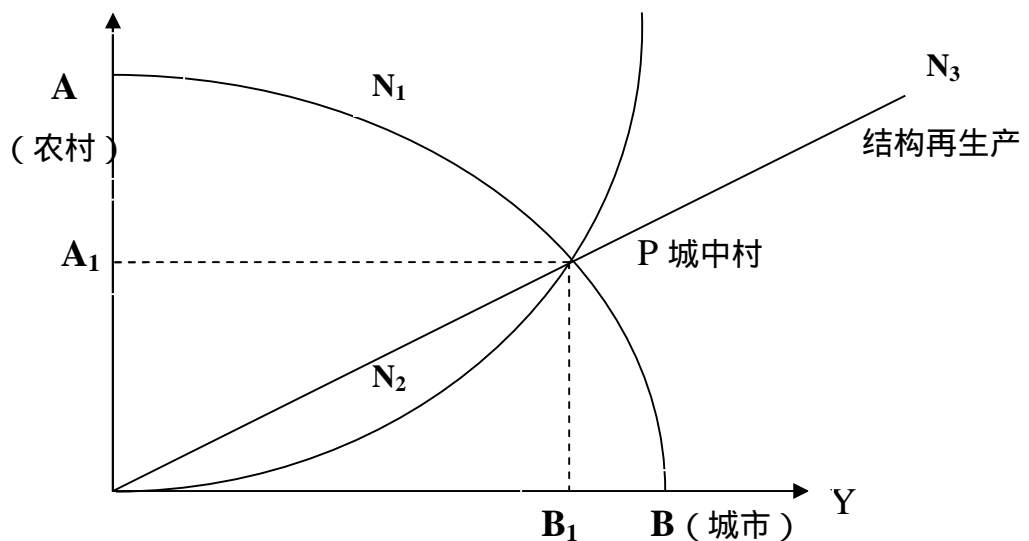
这些视角都有着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将村落作为一个特定的分析单位，从结构或是行动的方面，分析了村落社区在城市化进程的策略性的应对机制及其结果。然而这种分析，仍是将城中村作为一种村落的分析取向，而城中村则处与一种如雷德菲尔德所言的俗民 都

市连续体之中。这样的研究结果往往会导致一个分析结果，城中村的城市化实际上是一个失败的转型，因为如果将城市作为一个参照体系的话，村落的转型远远达不到一种城市的标准。实际上，无论是以农村结构还是以城市结构为标准，都会陷入这种分析的困境：这种实践所形成的社区到底是“城中的村”还是“村中的城”呢？

因此本文将侧重利用社会建构的视角对城中村的形成进行研究分析。社会建构指的是不同的结构要素是如何融入于实践中，从而所以这种视角关注城市化过程中村落变迁的结构因素，而这种结构因素，既包括了城市的方面，也包含了农村的方面，从而研究与分析了这些因素是如何通过社会性的实践形成了新社区结构。在这里我们将通过吉登斯的结构观点，阐述村落与城市两种类型中结构要素是如何在渗透于村落居民的行动中，从而再生产出“城中村”这种特殊的结构形态。

何谓结构？所谓结构就是“社会系统中时空束缚的结构化特性，这些特性使明显类似的社会实践得以跨越变动的时空范围而存在，并赋予它们系统的形式”。这种结构表现为行动者在进行活动时所凭借的规则和资源。规则指的是一种程式或程序，一种关于如何行事的想当然的知识，它表现在实践意识中。规则并不是冷冰冰的否定性禁令或限制，而是可资利用的建构性因素。其包括表意性符码与规范性要素两种基本类型。表意性符码（codes of signification）指的是行动者使用的能与他人沟通的解释性框架，而规范性要素（code of signification）则包含了行动者在行动中对特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资源这包含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配置性资源（allocative resources）之指的是权力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物质资源，是一种“对物体、商品或物质现象产生控制的能力，或者更准确的说，指各种形式的转换能力”^[5]；而权威性资源（authoritative resources），指对人或者说行动者产生控制的各种转换能力，即为对人的控制能力，包含“生理约束、个人影响和组织地位”^[6]。

建构性的结构化理论强调了结构的特性对于社会再生产的意义。“从某种特定的意义上来说，结构作为记忆痕迹，具体体现在各种社会实践中，内在于人的活动，而不像涂尔干所说的是外在的”，因此结构的二重性就是其同时“具有的制约性与使动性”^[7]。综合来说，“结构二重性始终是社会再生产跨越时空的连续性的主要根基，反过来，它又是行动者身处并构成日常社会活动绵延的反思性监控过程的前提”^[8]。而我们对于村落的转型和变迁的研究也正是要把握什么样的结构要素制约并同时推动了乡村社会结构的再生产。



因此当我们看待城市化进程中村落结构的转变时,如上图所示,不但要将其看作是村落行动者所运用的村落性结构弱化(N_1),城市性结构强化(N_2)的过程,而更是一种通过实践的结构再生产(N_3),形成新的社会制度与模式的过程。正如一些学者所言“社区生活从过去到现在的推移,不是简单的传统到现代的进化,而是一种具体得社会历史进程。同时时间的推移不一定导致地方传统的衰落,而只能引起不同社会力量交错和互动模式的变化”^[9]。所以理解城市化进程中,村落居民如何利用不同的规则和资源,“创造”性的将城中村这种特定的社区模式生产出来,正是本文分析的主旨。

二、一个现实社区的生活实践

(一) 内生型土地商品经济模式

土地是传统农村的根本性的生产资料,“整个技术的、经济的、社会的、法律的和政治的系统赋予土地一种崇高的价值,使它成为一种独特的、无与伦比的财产”,在这个意义上土地是农民身份以及生活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等级制的基础和声望的标记”^[10]。土地对于农民的生活有这两方面的重大影响。首先是农村的生产方式与技术发展是以土地为依托的。农民为了使自己唯一的生产资料——土地能够获得足够的产品,努力去掌握传统的技术,因为这些技术本身包含了几代人的整理、总结以及改进,形成相应的耕作工艺系统。“在他从自己的田地获得知识的同时,他的父亲也把自己的技术和发放传授给他”^[11],代际间的技术传递本身也构成了农业社会科学技术发展的基本形态。其次,农民的生活方式以及休闲开展是以土地耕作为标志进行的。由于农业耕作的周期性发展以及自然条件的差异性,使得农民的生活的休闲性活动以及劳作周期也是以土地为基础的。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循环,构成了农村的生活的基本生活规律性形态,并且对于农民生活交往的许多方面造成了重要的影响。

所以我们可以认识到土地作为一项重要的配置性资源,是农民所不可缺少。因此当我们对一个村落结构转型进行考察时,首先就是要考察土地及其相关制度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从资源形态发展的阶段上看,广州市的珠村社区的土地利用经过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土地作为基本生产资料而存在的时期。珠村村落北倚山岗,河涌、水塘环绕,各组团又包围若干小水塘,呈现“水环村、村环水”的村落地貌特征。村传统以水稻种植、水果种植为主要生产活动,水果种植以橙、菠萝和乌榄较多,其中以“珠村柳橙”最有特色。因珠村附近多山岗,村民也时常挑柴或木炭到广州城区出售,或交换大粪运回村中作为果树的肥料。在这个时期同样还包含了两个土地产权发展的阶段:改革前,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都归有集体所有;改革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的所有权归由集体,而使用权下放给个人。在这个时期珠村和中国的大部分农村地区并无多大的差异,土地耕作是最主要的生产方式,社会保持着浓厚的乡土气息。在这个时期,正如许多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所阐释的那样,土地本身超越了经济生产的功能,而更加包含了其所具有的特殊情感以及赋予土地的神秘价值。这种对于土地的崇拜以及围绕着土地所产生的地方精神构成了村落居民理解世界和生活本身的重要社会逻辑,传统村落乡土性的内核也正在于此。

第二个时期,土地作为货币形态而存在的时期。1980年以后广州城市范围逐渐向东扩展,珠村越来越多的土地被征用、或租用为工商业用途,珠村人也逐渐弃耕。按照国家的土地征用政策,这些土地转化为了征地补偿款的形式一部分补偿给了承包土地的村民个人,另一部分留归集体发展经济。1980年代珠村举办了一些集体性质的加工业及服务业企业,但最终都因经营不善而关闭。转业的男性村民较多使用自己拥有的摩托车和小型客货车从事小量货运和客运,同时出租自家的部分物业。直至今日,村庄的主要经济收入、农户的经济收入都以土地或房产租赁为主要来源。由于脱离了传统农业的土地耕作,这个时期珠村村民的生活

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同时由于土地征用，许多珠村人获得了城市居民的身份，城市社会的生活已经渗入进了村落的内部社会结构中。在这个时期，市场经济巨大浪潮实际上逐渐影响到了大部分的城市居民，而处于城市与乡村“风口浪尖”的城中村社区，一样也逃避不了来自商业世界生活的洗礼。无论是“农转工”人员，还是村办企业成员、自雇佣者，一个传统社区的村民在城市的生活环境中，商业精神和城市态度逐渐渗透入日常生活的思考和计算中。

第三个时期，土地作为物业形态而存在的时期。1985年之后，珠江三角洲工业发展迅速，作为区域中心的广州市人口聚集越来越多，同时旧城改造的速度加快，城市向周边地区扩张。原城区南、西、北三面由于受到地形和行政区管辖权的限制而难以扩展，东面就成为城区扩展主要方向。1985年5月广州市东郊的五山、员村、车陂、沙河镇、东圃镇从郊区分离出来，构成新的市辖行政区——天河区。天河区很快成为广州市新的商业中心，集中了全市最大的电脑产品市场和高档商品消费区；同时由于区内本来就集中了几所高等学校，天河区也成为中高级住宅小区开发的热土。为这些商业区、生活区提供小型生产、服务项目的机构就向位于区域边缘的珠村扩散。这样，1985年以后珠村原来用于农业耕作或种植的土地逐渐弃耕，出租给那些从市中心扩散出来的工业企业和商业服务机构。到1990年代中期（早在2002年珠村改制为珠吉街之前），珠村的农业生产方式已经近乎完全改变，全区近二千个农户，其中从事与农业有个生产活动的不足5%。而村委会每年的主要工作，也从促进农业生产改变为对土地和物业的招租和管理。珠村的生态景观因此全然改变，再不是往日田野环抱的自然村落，而是被淹没在大都市林立的商厦、繁忙的道路交通之中。

土地管理权的发展阶段

阶段	所有权	经营权
改革前	集体	集体
改革后	集体	个人（家庭）
股份化	个人	集体
公司化	股民	集团公司

如上表所示，实际上珠村人的土地产权经过了以上的四个阶段。与此同时中国现行的土地所有制是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乡村的土地属村民集体所有。国家也没有明确的法规规定乡村城市化之后土地所有权改变方式。珠村的管理制度从乡村型转变为城市型时，也没有同时改变原来的土地所有权，因此珠村居民仍然能够继续拥有原来的土地出租的收益。这样，珠村人虽然已经具有城市人的身份，却拥有城市人所没有的集体收入分配。在这个基础上，村落的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实践中，创造性地将股份化与公司化的形式引入了物业形态的土地资源的经营与管理，从而产生了村落经济股份公司这样的社区型经济实体。

配置性资源	规范性要素	表意性符码	经济模式
土地	土地政策与制度	土地崇拜 商业精神	内生型土地经济模式

因此城中村的经济模式的形成是一个动态的社会建构过程。作为配置性资源的土地，由于国家宏观土地政策的推动下，一方面从社区居民角度来说，土地所有权的下放，使得个体层次的经济生活具有更大的灵活与自主性，另一方面从村落的集体生产角度来说，在商业化的经济竞争浪潮中，集体所拥有的资源与力量产生的适应性土地经营模式也较好的保护着处于竞争弱势的村落居民。同时由于“土地生粮到土地生财，是未变主题下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巨变”^[12]，村落人在从“土地崇拜”到“工商精神”社会逻辑的变迁中，对于现行经济生活模式的建构本身实际同时包含着这双重的规则，所以在这些结构因素的实践中，一种“内

生型的土地经济模式”¹产生了。这种内生型的土地经济模式在这个时期，很大程度上规避了城市化所给村落人带来的市场压力与社会风险，保护了村落内生的经济与稳定，但同时由于其本身社区性与经营方式的保守性，实际上，其也仅仅是作为一个过渡中的形态而呈现出来。

（二）外生型联合治理模式

由于人民公社制度的解体，农村的总体性组织已不复存在。在农村，农业生产的分散经营、农村中经济活动的专门化及职业和社会阶层的不断分化，都需要在新的基础上重新进行整合。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十多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也是一个不断寻求新的社会整合机制的过程，而这种新的社会整合机制的基本特点就是契约性的社会整合为主导^[13]。

权威性资源	规范性要素	表意性符码	政治模式
村落治理权力	居民组织制度 现代公共规则	村落集体权威	外生型联合治理模式

所以在此笔者认为，从社会整合的角度出发，作为权威性资源的村落治理权力，受到了现代公共规则与居民组织制度的型塑，从而发生了巨大的转变。然而这种转变并非是一个一蹶而就的过程。在国家政权建设与村落共同体治理的两个层面上，一种“外生型的联合治理模式”被特定历史条件的结构因素建构出来。

1954年公布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居民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有办理有关居民的公共福利事项，向基层政权反映居民意见和要求，动员居民响应政府号召和守法，领导群众性的治安保卫工作，调解居民纠纷等五项。1989年通过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在上述任务上增加了一项，即协助人民政府或其派出所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工作。

因此珠村作为地域性的城市社区，国家政权建设也逐渐对这个传统的村落进行了城市化的改造。2002年珠村与相邻的吉山由乡村的村建制改为城市的街道建制，珠村以南北轴线为界划分为两个部分，分别成立居民自治委员，协助珠吉街街道办工作。原村民委员会所管理的资产。由新成立的珠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这样，村委会在名义上已经不存在，珠村居民的公共事务由居民委员会负责主持。珠村两个居委会成员由珠村有户籍的居民选举产生，居委会工作人员由街道办按照一定条件聘任；现任居委会全体人员中本村与外村人各占一半。选举产生的居委会在政治上从属于珠吉街党工委领导，在个别行政事务上从属于珠吉街街道办领导，居委会的主要成员薪酬和工作经费由天河区财政拨款支出。社区的正式管理组织也就从乡村性质的制度组织转变为城市性质的制度组织。

村庄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控制自己的资源为自己的目标所用，是反映村庄“自治”程度的重要方面。村庄对自己事务的重要支配权，则表现为对村庄人事、财务和资源的控制权^[14]。在1949年以后的中国社会制度下，村落是集体分配的基本单位、社会福利供给的基本单位、村民自治组织选举的基本单位、也是作为整体向国家争取政治权利的基本单位。因此村落居民的认识之中，村集体的权威实际上成为了国家权力的象征，在村民的行动规则与潜意识中，村集体的治理具有着不可替代的内在合法性。1980年以前，中国农村人口很少迁移，世代同地而居的村落家庭相互之间形成紧密的邻里关系，在不少地方，村落就是相同家族人口聚居形成的。这样村落不但是一个利益的共同体，也是一个情感的共同体。城市化之前的珠村也是这样一个“自治性”的共同体。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生产劳动的基本单位从村落缩小至家庭，村民委员会则管理集体的生产活动和收入分配。当珠村划入广州市天河区之后，

村委会常常作为全村居民的利益代表与城市房地产开发商或工商业机构进行租赁谈判,确定每年集体收入的分配方案。2002年的租赁总收入达八百多万元,2003年更增至九百多万元;村委会也负责村内道路、清洁等公共设施建设与服务,以及提供部分教育、医疗等公共福利。

这样,珠村人虽然已经具有城市人的身份,却拥有城市人所没有的集体收入分配。不但如此,村公司于2002年起实施合作医疗制度,参加的村民每年交合作医疗费36元,其余费用由村公司补足,村民就诊费用按60%报销,此外还承担村中老人、军人和残疾人的安抚与救济。这样,虽然珠村集体在农业生产方面的组织结构及功能已经消失,作为农民政治利益共同体的地位也消失,但作为经济利益和社会福利的共同体仍然存在。而且,由于多种原因居委会许多工作计划需要村公司协助,如此一来,珠村就具有两个权力中心,村公司在名义上虽然不具有政治及行政地位,实际上却具有参与或主持这些工作的权力。有趣的是,原村委会的成员没有、也不愿意参与居委会的选举,而是全体自动转变为村股份公司公司的管理层。村落股份公司虽然是一个纯经济性的组织,行政治理的功能已转移到街道办事处,但是实际上村落股份公司在实际操作的层面上,兼有行政性的功能。当我们接触到的村落股份公司管理层人员时,他们的自我认同中,不但具有经济公司管理者的身份,同时也拥有原村委会成员的身份。村落股份公司在处理征地、旧村改造、文化教育、社会治安、卫生、计划生育、精神文明等村政建设上仍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因此在城市组织制度与现代公共规则的改造上,村落集体的权力发生了结构性的转型与再生。事实上,从某个程度上说,我们看到一个村落的集体权威在治理的改革中,以另一种形式展现出来。如何理解村落传统权力中心的转变呢?作为传统权力的乡村精英作用更可能是双重的:一方面,他们能够通过内聚乡村共同体,抵挡来自外部的索取;另一方面,由于自身的种种限制,他们对新的行政科层规则的确定无建设性作用,因而对于促成行为规则的统一化、进而促成更广大的国家规则认同方面作用甚微。这表现在,他们允许不同规则在乡村中被运用,并根据利益的变化而采取多种变化的形式处理公务^[15]。但是从接纳性的角度上来说,由于在村落为单位的治理空间中,村落居民对于集体权威的认可程度保证了村落的有序与整合。从某种角度上说,村落集体权威的延续,也正是对其相应经济模式的适应,然而其所受到现代城市公共规则改造力量的影响远远大于村落经济模式,因此在城市化过程中的特定时期,产生了这种的“外生型的联合治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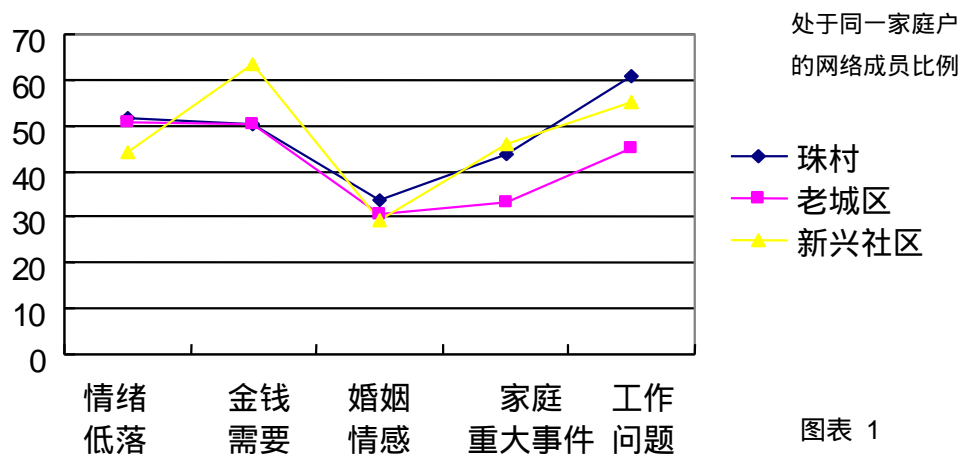
(三) 内生的文化与外生的法制

村落的“文化网络由乡村社会中多种组织体系以及塑造权力运作的各种规范构成,它包括在宗族、市场等方面形成的等级组织或巢状组织类型”^[16]。因此我们在认识珠村人的集体文化生活时,可以分为宗族性的和跨宗族性的两种基本的形式。宗族性的活动往往是围绕祠堂而展开的。祠堂是宗族中宗教的、社会的、政治的和经济的中心,也就是整族整乡的“集合表象”^[17]。村内三大姓氏(潘、钟、陈)原来建有多个祠堂,1990年代中后期,潘氏大宗祠及陈氏宗祠由村民按各户丁口数捐资重修。每年清明节都有族中长老主持举行全族的拜祭祖先活动,祭祖活动规模越来越大,近几年每年都联络海内外、村内外宗亲上千人一起举行祭祖仪式。按照过去的规矩,抬着烧猪,前往天河沐陂村祭扫潘氏先祖的坟墓,然后回珠村潘氏大宗祠拜祭,祭后于祠堂摆流水宴;老人们在此时向村中后辈讲述族中掌故。这个过程中,城市化进一步发展实际上也使宗祠的影响力相对弱化,因而祭祖活动也简化了,现在祭祖活动多在清明期间进行。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又有了新的文化意义。绝大多数村民认为参与祭祖活动已带有联谊、休闲与旅游的性质,这说明在传统习俗的形式下,其内容与精神内涵也发生着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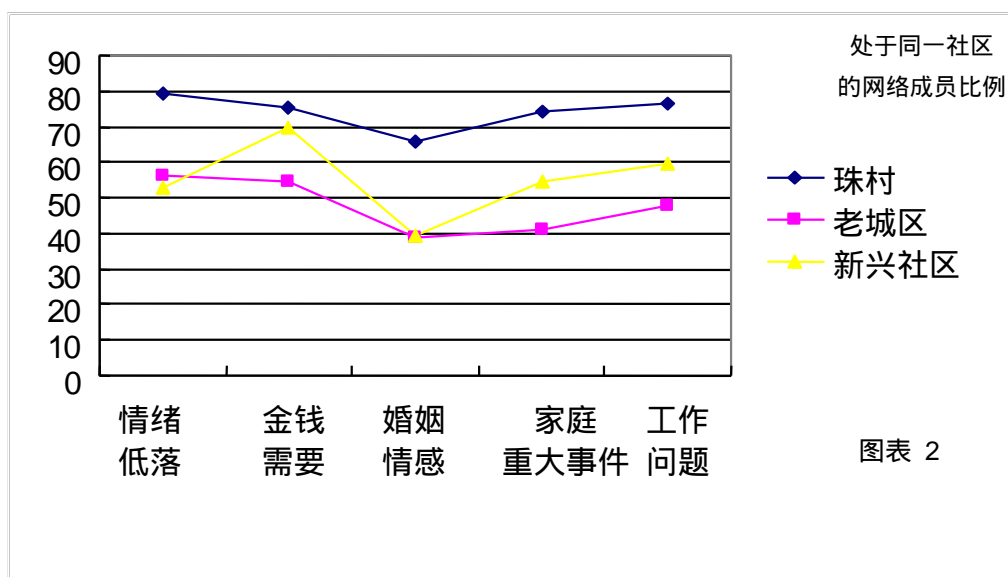
跨宗族性的文化活动则显得更加具有多样性。珠村妇女有七夕乞巧节拜七娘、摆七娘的传统,乞巧技艺一直延续下来,七八十年代以私人的、半公开的形式活动,1990年代以

后逐渐公开化,近三年举行全村的大型庆典仪式,成为珠村一大文化景观。珠村这些集体仪式或庆典,在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已经恢复,但规模较小,参与的人数不太多,仪式的细节也往往被忽略。在广州市政府对珠村的城市化改造完成之后,这些集体仪式反而越来越隆重,吸引越来越多村民参与,仪式的细节也越来越受到重视(2005年乞巧节期间安排的相关项目就能够列出一份颇长的节目单)。这类比较大型的仪式庆典还有三月初三的祭北帝和五月初五的赛龙舟。

一般社会学研究认为传统乡村生活方式具有面对面的互动、情感性人际关系和邻里关系的特点;因此,村落是一个成员对之抱有强认同的象征共同体。当珠村人失去土地、脱离农业、变成一般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劳动力时,他们就彻底成为个体劳动力,在经济活动中不再需要来自亲族或邻里的协作^[18]。这样,从逻辑来看村民之间的关系将逐渐疏离、情感将逐渐淡化、对家族或村落共同体的认同也将逐渐淡薄。但在对珠村的考察中我们却发现方向相反的发展。村内有多个由具有共同兴趣的居民组成群体,如粤剧私伙局、足球队、醒狮队,“乞巧姐妹”等,村中十三个经济社都有这些活动群体,互相之间进行比赛,也会联合举行赛事或演出。另外频密的集体活动也从一个角度反映出珠村居民仍然密切乡邻关系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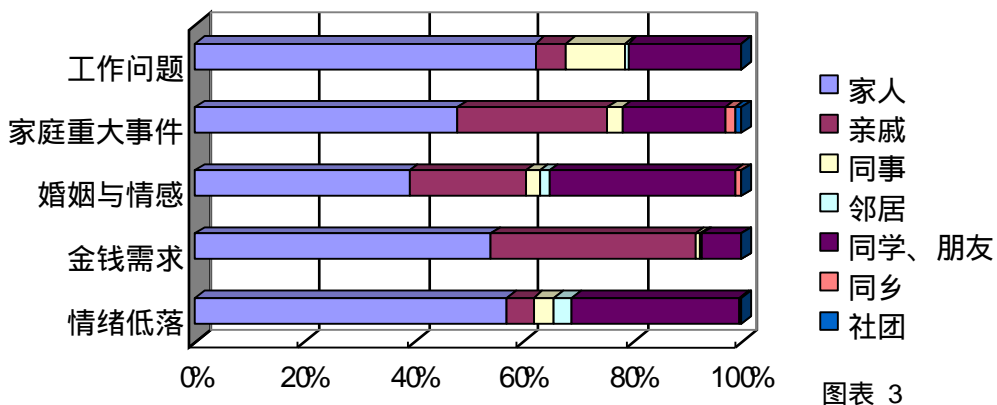


图表 1



图表 2

一些调查的数据也表明了城中村社区社会交往纽带的地域与内生的文化特征。图表 1 和图表 2 显示了珠村社区居民在社会交往方面与城市居民的差异性。图 1 表示了在社会支持网的五个方面上,与被访对象在同一家庭户的成员比例。从结果上显示,珠村居民的家庭交往结构与城市居民并无太大的差异性。而图 2 的结果则出现了较大的变化,珠村居民的处于同一社区的支持网络成员比例远远高于两个类型的城市社区居民。因此社会交往的社区性,是城中村社区社会生活的重要特点。图 3 则表示了珠村人社会网络的关系构成。家人与亲戚关系在珠村居民的社会交往生活占到了主导地位。因为作为一个传统村落转型而来的城市社区,珠村居民的亲属关系大多集中于同一个地域中,实际上这也更加证明了珠村人社会生活的社区性。



图表 3

由于这个社会文化的内生性,因此珠村虽然已进入了城市的社区内,仍存在着长期以来形成的、具有村规民约特点的权力来运作的治理模式,在调节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时,关系网络对于村落治理仍然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与此同时宗族性社会关系也依然在村社秩序中起着一定的影响作用,这种关系模式也仍然是实现村社内部社会正常运转的因素。例如在珠村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村落中的几个大姓的宗族成员,占据了高级管理层的绝大多数位置。在村民的描述中,我们得知这种平衡本身包含了村落治理的内在原因。宗族性的消费支出(例如修祠堂)群众的关系协调与纠纷处理、村政建设上的经济平衡等等这些,无一不和家庭、家族乃至宗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作为一个城市社区而存在的珠村,其本身的法律治理体系的建立更多的仍是受到国家政权建设的影响。实际上,国家对于乡村城市化的建设也正是通过法制化的改造而进行的。市场经济本身作为一种法制经济而存在,需要不同契约关系的建立。村落股份公司正是基于现代法制体系基础上而建立起来的社区性经济实体。

规范性要素	资源	表意性符码	法律模式
国家法律	村社公共资源	村规民约	外生型适应性法制模式
表意性符码	资源	规范性要素	文化模式
村落文化	村社公共资源	城市居民生活方式	内生型融合性文化模式

所以我们对于珠村社区的文化与法制模式进行分析时,便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在村落文化结构的形成过程中,基于传统社区血缘、亲缘、地缘等乡土性文化的城市化改造,是一个城市居民生活方式的逐渐渗透过程,因而无论是传统的文化形式还是城市性的生活方式

中,实际上都被赋予了新的形式和特征,从而更好的有机结合起来,因此我们可以称这个村落的文化模式为“内生型的融合性文化模式”。而在法制建设过程中,处于城乡结合部的城中村社区,国家法律的影响力具有着绝对的权威性,但同时日常生活世界的治理中,潜在于村落的规则依然也发挥着不可低估的作用,这既是村落文化结构,也同时是对于特定形态村社公共资源开发和利用的适应。所以从这个社会建构的角度上看,城中村社区的法律模式是一种“外生型适应性法制模式”。

三、结语

今天的珠村居民已不是农业职业劳动者、土地所有者和农业家庭生产单位的成员,他们也不再具有农村户籍,以这几个尺度来衡量,珠村人已经不具有农民的身份,但他们是否已变成了城市人却值得讨论。按照社会学对传统、现代社会的界定,农民与市民之间的区别主要不在于职业,而在于角色、观念和生活方式。非农职业化不是农民向市民转变的必需条件,观念和生活方式的转变才是必需条件。从这个角度看,珠村人职业角色的改变虽然已有十余年,但原来的生活方式在相当程度上沿袭下来。从珠村集体活动和集体仪式的盛况来看,珠村人头脑中仍然有清晰的本社区概念和较强的认同,居民之间仍然保持密切的邻里关系,集体倾向明显,而村集体分配和集体福利则通过实际利益加强了居民对村集体的身份认同。因此当我们对于城中村这一社会事实进行理解和研究时,应该是对其内在建构性因素的多重把握的基础上进行的。

而本文最重要的观点就是,不应该仅仅只将城中村当作一个村落或者城市的一部分来看待,从而从村落研究或是从城市空间研究的逻辑出发,从而得出城中村是村落性质多一些还是城市性质多一些的研究结论。笔者认为对于城中村而言,实际其从双重结构特点的区域出发,然而在具体的实践中,将二者融合起来,在政治、经济、法律、社会各方面形成了独特的社会结构和多元化特征。

作为不同于村落边界、社会关联与社会场域三种视角的分析,社会建构研究视角的意义在于通过从外向内看的把握社会变迁过程中,村落的行动者利用什么样的规则和资源进行社会建构,而从建构的角度出发,则诠释了这种社会性实践过程的动态特征。城中村社区的形成,无疑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分析和研究的生活案例。从珠村社区的转型中,我们发现,在这一过程中,一方面内在于村落深层的文化结构和权力关系,多以表意性的解释框架发挥着作用,而另一方面作为城市化和市场化层面的现代公共规则,也同样以规范性要素的角色制约着城中村结构的再生产。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无论是土地利用还是村落治理的权力等村社公共资源,在构建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法律等各种模式时,都呈现出了既不同于传统村落,又与城市特征相异的结构形态。这也正是城中村本身作为人类社会实践创造性产物的意义所在,同样也由于这种转型与再生的真实而有趣的实例,更好的拓展了社会科学研究的理论视野。

参考文献

- [1] 折晓叶. 村庄边界的多元化 --- 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与共生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3(2).
- [2][4] 贺雪峰、全志辉. 论村庄的社会关联 --- 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 [J]. 《中国社会科学》2002(3).
- [3] 蓝宇蕴. 都市村社共同体 --- 有关农民城市化组织方式与生活方式的个案研究 [J]. 《中国社会科学》2005(2).
- [5][7][8] 吉登斯. 社会的构成 [M]. 三联书店, 1998. 98, 99, 89, 90, 91.
- [6] 沃特斯. 现代社会学理论 [M]. 华夏出版社, 2000. 115.
- [9] 王铭铭. 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 --- 闽台三村五论 [M]. 三联书店, 2003. 149.
- [10] [11] 孟德拉斯. 农民的终结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62, 63.

- [12] 李培林 村落终结的社会逻辑——羊城村的故事 [J].《江苏社会科学》2004(1) .
- [13] 孙立平 现代化与社会转型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164.
- [14] [15] 张静 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 [M]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6. 104,90.
- [16]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M]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4.15.
- [17] 林耀华 义序的宗族研究 [M] 上海:三联书店, 2000.28.
- [18] 黎熙元、陈福平.《农民和村落的终结与保存——社会转型背景下中国城中村村的变迁》,“香港浸会清华大学第六届国际学术会议”研讨会论文, 2006.

The structural transi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rural society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urbanization ----- a case research of life, organization and institution in urban village community of PRD

CHEN Fu-ping

(School of Govern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 Urban Village is a special social arena in contemporary cities of China in which people reside in modern city but live in a rural traditional way more or less. This paper purposes to understand the structural transi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rural society in modern city base on a case study—Zhu Village, in Guangzhou. This case study is an observation to how the villagers reform their lifestyle and organizational patterns as a collective strategy to survive from the loss of their land. We argue that this structural transition and reproduction shows a complicated process of change which is beyond the folk-urban continuum.

Key words: urban village ; social restructure ; resource rule

收稿日期：2007-01-03

¹ 在现代化的过程中,形成了两种不同类型的现代化过程。一类是内生的现代化(modernization from within) 这是由社会自身力量产生的内部创新,经历漫长过程的社会变革的道路,又称为内源性变迁(endogenous change) 其外来影响居于次要地位。另一类是外生型的现代化(modernization from without) 这是在外部环境影响下,社会受到外部冲击而引起内部思想和政治的变革进而引起内部思想和政治变革并进而推动经济变革的道路,又称外诱性变迁(exogenous change) 其内部创新居于次要地位。参见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商务印书馆。

² 图表 1, 图表 2, 图表 3数据来自于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城市基层社区再整合”研究项目对广州市逢源社区与珠村社区的问卷抽样调查,样本总计 748个。